

### 附件三 有關醫學上理由，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之範圍

#### 一、關於母體者

- (一) 化學因素：如孕婦服用沙利賓過度或誤食多氯聯苯等。
- (二) 物理因素：如因診療需要接受過量之放射線照射等。
- (三) 生物因素：如德國麻疹病毒、小兒麻痺病毒之感染等。

#### 二、關於胎兒者

由下列產前診斷方法，可確知胎兒為畸形者。

- (一) 羊膜腔穿刺術
  - 1. 用水生化檢查，發現開放性神經管缺損、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等。
  - 2. 羊水細胞培養後，經鑑定，發現有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，如唐氏症、黏多醣貯積症等。
- (二) 超音波診斷術
  - 如水腦症、無腦症、脊柱裂、尾骨腫瘤、裂腹畸形等。
- (三) 胎兒內視鏡術
  - 發現胎兒外貌畸形，難以矯治者。
- (四) 子宮內胎兒血液取樣檢查術
  - 如血紅素病變、血友病、子宮內胎兒感染等。
- (五) 純毛取樣取術
  - 取樣細胞經鑑定有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，如唐氏症、重型海洋性貧血、黏多醣貯積症等。